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請求撤銷火災調查報告書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1 年 11 月 7 日北市警消字第 148391 號函檢發之 (81) 北市警消鑑 (道) 字第 294 號火災調查報告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1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二、緣案外人○○、○○○所有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房屋出租予案外人○○○經營○○公司，該房屋於 81 年 10 月 6 日零時 19 分發生火災，延燒波及訴願人所有

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房屋，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勘查火災現場，並依據現場燃燒後情形、詢問關係人現場擺設情形及談話筆錄等綜合研判起火原因後，製作 (81) 北市警消鑑 (道) 字第 294 號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該局並以 81 年 11 月 7 日北市警消字第 148391 號函送該局士林分局依法處理。嗣訴願人認定上開火災調查報告書違法不當應予撤銷，於 94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業務承受機關) 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上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1 年 11 月 7 日北市警消字第 148391 號函係

檢發(81)北市警消鑑(道)字第 294 號火災調查報告書予該局士林分局，核其內容係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且該報告書僅係當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就本件火災事件之災害發生經過、原因及災害狀況等事實所為之報告，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